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011033102303 01G0000001010002

签订地点：北京 **签订日期：2023-03-01**

买　　方（以下称甲方） **卖　　方（以下称乙方）**

单位名称（章） 单位名称（章）

内蒙古瞬捷科技有限公司 **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**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两相步进驱动器	SD2228	标准	MOTEC	pcs	1	420	420	1-2周

合同总额：￥42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香槟美景26号楼3单元901;王秀芳;15326097616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创业大厦5楼;余豆;18747809431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　　方（以下称甲方）	卖　　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单位名称（章）	单位名称（章）
内蒙古瞬捷科技有限公司	**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**
注册地址电话:	地址电话:
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商汇20号楼1层16号15326097616	**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**
委托代理人:**王秀芳**	委托代理人:**王永杰**
委托代理人电话: 15326097616	委托代理人电话: 15811104751
单位传真:	单位传真:
开户银行和帐号:	开户银行和帐号: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638467711	**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0200300809100003277**
税号: 91150105MA13R0A02X	税号: 911101073303068543
签章时间:	签章时间: 2023-03-01